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2执3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主要负责人：徐，行长。

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

主要负责人：乔，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泓华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戚显忠。

被执行人戚显忠，男，汉族，1966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的(2016)沪02民初43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决确定，被申请人上海泓华实业有限公司、戚显忠应支付申请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67,987,368.78元、利息人民币9,905,148.29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96,223.16元、公告费人民币560元。本院依据该裁决，于2017

年4月21日向上海泓华实业有限公司、戚显忠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246,289.3元。因两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现申请执行人请求对被执行人上海泓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本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1-10层、地下1层机械车库房地产进行司法拍卖，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上海泓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本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1-10层、地下1层机械车库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钱松青
审 判 员 朱 伟
审 判 员 袁黎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文如